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66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懷孕服務轉介表1份 (37580438_11430662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
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 114年5月22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91109號函及本局114年1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316011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次查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4點規定，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、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，積極營造無歧視、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，例如：學校應於相關課程、教育活動、集會或研習，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、訓練，每學年應辦理至少1場宣導或訓練。
- 三、本府社會局業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「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」，倘學校發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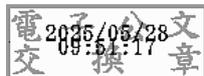


個案有服務需求，可優先轉介至該基金會提供後續處遇或輔導，聯繫窗口：(02) 2362-6995轉625陳督導。

四、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之「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」業公告於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>訊息公告>宣導資源」（網址<https://www.gender.tp.edu.tw>），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